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現因專注彼之其他個人業務發展之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上述各項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辭任之事宜需讓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朱天相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上述各項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49歲，持有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國際會計及投資金融系證券投資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五年豐富之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江西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的財務工作。朱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公司高管、總裁辦公會成員、職務合規總監及副總裁。期後，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江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碼：600212）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載於董事服務協議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13.51(2)(1)條披露之要求，兩名債權人（「債權人 I／呈請人及債權人 II」）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朱先生現時擔任執行董事之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答辯人」）分別提交及出席支持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中，債權人 I／呈請人及債權人 II 聲稱答辯人無法償還分別為5,131,506.85港元及2,071,395港元之債務。答辯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答辯人現正積極處理有關的法律訴訟以致達成和解，詳情請參閱答辯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發出之公告。

朱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感謝，並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